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Gudo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93,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5%至約人民幣16,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約人民幣28,2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5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9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5.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263	32,023	93,527	97,890
銷售成本		<u>(22,106)</u>	<u>(23,367)</u>	<u>(76,893)</u>	<u>(71,280)</u>
毛利/(毛損)		(2,843)	8,656	16,634	26,610
其他收入		815	625	1,195	8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900	6,320	24,070	15,960
銷售開支		(4,979)	(4,785)	(15,370)	(15,534)
行政開支		<u>(12,463)</u>	<u>(9,155)</u>	<u>(33,522)</u>	<u>(32,703)</u>
經營溢利/(虧損)		(10,570)	1,661	(6,993)	(4,863)
融資成本		<u>(3,515)</u>	<u>(10,493)</u>	<u>(13,605)</u>	<u>(30,397)</u>
除稅前虧損		(14,085)	(8,832)	(20,598)	(35,260)
所得稅開支	4	<u>(2,227)</u>	<u>(2,453)</u>	<u>(7,640)</u>	<u>(3,258)</u>
本期間虧損		<u>(16,312)</u>	<u>(11,285)</u>	<u>(28,238)</u>	<u>(38,51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94</u>	<u>(1,089)</u>	<u>889</u>	<u>(5,62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6,218)</u>	<u>(12,374)</u>	<u>(27,349)</u>	<u>(44,1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6,312)</u>	<u>(11,285)</u>	<u>(28,238)</u>	<u>(38,51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6,218)</u>	<u>(12,374)</u>	<u>(27,349)</u>	<u>(44,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1.7)</u>	<u>(1.5)</u>	<u>(2.9)</u>	<u>(5.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4,657)	(277)	-	69,528	176,761	349,273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238)	(28,23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889	-	-	-	-	88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889	-	-	-	(28,238)	(27,349)
以股份付款	-	-	-	-	3,420	-	-	3,4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3,768)</u>	<u>(277)</u>	<u>3,420</u>	<u>69,528</u>	<u>148,523</u>	<u>325,34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1	-	10,091	(277)	-	(58,659)	223,408	174,864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518)	(38,51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5,622)	-	-	-	-	(5,6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622)	-	-	-	(38,518)	(44,14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1</u>	<u>-</u>	<u>4,469</u>	<u>(277)</u>	<u>-</u>	<u>(58,659)</u>	<u>184,890</u>	<u>130,72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溫泉度假村、酒店營運及旅遊物業開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應用於所呈報之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	8,789	18,797	21,220
房間收入	7,759	11,610	37,525	40,589
入場券收入	5,139	4,764	14,446	13,903
餐飲收入	4,678	5,219	16,563	16,696
租金收入	303	165	1,052	948
按摩服務收入	424	394	1,849	1,356
會議費收入	363	377	1,144	1,140
其他服務收入	597	705	2,151	2,038
	19,263	32,023	93,527	97,89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5)	(4)	(8)
土地增值稅	—	(769)	(1,618)	(1,883)
	<u>(1)</u>	<u>(774)</u>	<u>(1,622)</u>	<u>(1,891)</u>
遞延稅項	(2,226)	(1,679)	(6,018)	(1,367)
	<u>(2,227)</u>	<u>(2,453)</u>	<u>(7,640)</u>	<u>(3,258)</u>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人民幣千元)	(16,312)	(11,285)	(28,238)	(38,518)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	980,000	740,500	980,000	740,5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u>(1.7)</u>	<u>(1.5)</u>	<u>(2.9)</u>	<u>(5.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扣減可售回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資本化發行之712,00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而得出。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發展及銷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93,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4.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500,000元）。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由於高溫天氣停滯未前。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約2.5%至約人民幣7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7.5%，而其主題酒店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7.8%。我們相信，入住率下降主要由於樂活城酒店於二零一七年早期開業，致使總可出租房間晚數增加所致。本集團酒店之平均房租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5.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4.3元，主要由於顧客偏好於因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而平均房租較低之新開業酒店所致。

旅遊物業開發

除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銷售其旅遊物業。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出售及交付山海度假公寓及樂活城公寓之單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21,200,000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旅遊物業開發業務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幅約11.4%，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及已交付之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73.6平方米減少至約2,161.8平方米。然而，每平方米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109.0元增長約4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695.0元。

本集團已開始泉心養生公寓之施工工程。預期泉心養生公寓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預售，且預售之山海度假公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交付。旅遊物業開發項目進度與本集團計劃及方向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7,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旅遊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產生之收入減少，原因為即使樂活城公寓大部分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前出售及交付，惟預售之山海度假公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自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收入輕微下跌約2.5%至人民幣7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平均房租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1,300,000元增加約7.9%。該升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導致其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銷售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由本期間已售及已交付建築面積減少導致本集團之旅遊物業開發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37.5%，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27.2%減少約9.4%至約17.8%。旅遊物業開發之平均溢利率保持平穩，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平均溢利率較低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或41.6%，主要反映於本期間確認之較低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償還其計息股東貸款、本集團可認沽期權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失效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上升，由毛利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34.5%或人民幣4,300,000元至約人民幣7,600,000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相對較高而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淨虧損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淨虧損約人民幣38,5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或約2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由本期間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業務展望

展望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表現將因天氣轉涼而有所改善。在旅遊物業開發方面，本集團預期泉心養生公寓之建築工程將於第四季完成，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末前開始預售該等旅遊物業。此外，預期已預售之山海度假公館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之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對於溫泉顧客而言冬季通常比年內其他季節更有吸引力。本集團將持續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古兜」品牌及增加銷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			佔於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32,500,000(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黃展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4,900,000	4,900,000	0.50%
甄雅曼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韓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好)	7,840,000	97,840,000	9.98%
胡世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趙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王大悟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9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Harvest Talent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532,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該等90,000,000股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總數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32,500,000 (好)	—	532,500,000	5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532,500,000 (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 (好)	—	90,000,000	9.18%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4)	90,000,000 (好)	—	90,000,000	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富諾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5)	60,000,000 (好)	—	60,000,000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宋民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97,500,000 (好)	—	97,500,000	9.95%

附註：

1. 「好」字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9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夫人(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以富諾(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富諾由富安全資擁有。
6.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如適用），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理解。王大悟教授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940,000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為29,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註銷/失效	
董事							
韓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4,900,000	-	4,900,000
黃展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4,900,000	-	4,900,000
甄雅曼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450,000	-	2,450,000
韓家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450,000	-	2,450,000
許展堂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7,840,000	-	7,840,000
胡世謙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450,000	-	2,450,000
趙志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450,000	-	2,450,000
王大悟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450,000	-	2,450,000
					29,890,000		29,89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	22,050,000	-	-	22,050,000
總計				-	51,940,000	-	-	51,940,000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於下列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2.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5,10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0.29港元)。

3. 該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2 港元、上文已列出之行使價、波幅 45%、股息率 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8 年、全年無風險利率 1.43% 及行使倍數為 2.8。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而計量之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總額達人民幣 3,400,000 元。
4. 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前任合規顧問」）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6 條於 30 日內就本公司因合規顧問服務應付予前任合規顧問之費用水平調整達成共識，本公司與前任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兆邦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7 條項下所規定之替代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兆邦基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兆邦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兆邦基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樂活城公寓」	指 樂活城公寓，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山海度假公寓」	指 山海度假公寓，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已竣工之旅遊物業項目
「山海度假公館」	指 山海度假公館，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包括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展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